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合規與風險管理 > 4.5 審計

名稱	跟蹤和監測審計方案
編號	107417L5
應用範圍	監控審計方案的執行，範圍包括銀行不同業務領域,內部營運及服務提供渠道所施行的審計方案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編制審計方案的執行計劃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透過訂定具體的優先次序、時間安排、人力需求及所需工具等，設計審計方案的執行計劃，確保其按步驟如期完成 • 為個別審計任務，選擇審計技術、軟體或其他必需的工具 <p>2. 執行審計方案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週期性地進行一般審計和定點審計，以確保能有規律地定期審計各個領域 • 監察審計的過程和活動，以確保審計能及時和恰當地完成 • 與各業務和營運單位商討和聯絡，確保它們採納一致的審計標準，從而令審計方案順利進行 • 監督有關程序、不同交易及產品或服務的紀錄，以確保他們符合內部標準 • 定期檢討審計程式，以便找出現行實務操作中的問題或漏洞，並在必要時建議補救措施 • 監測承辦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會計帳紀錄，以保護銀行利益 • 審查新的方案、產品或服務，藉以提供足夠控制，並確保符合審計要求 • 與外部審計人員合作，以確保他們的實務操作方法能配合銀行的內部審計方案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管審計活動，確保審計工作能按計劃執行,從而使各部門均可獲得定期和適當的審計工作
備註	